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1-50
2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51-60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1-71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2-84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5-86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7-106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7-118
8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19-121
9	关于首发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122-123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李景列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李景列（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张延伸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张延伸（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全雷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雷（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全占民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雷为本人的监护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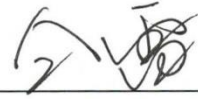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4、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延伸 李景列

张延伸

李景列

2022年 3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本人郭明谦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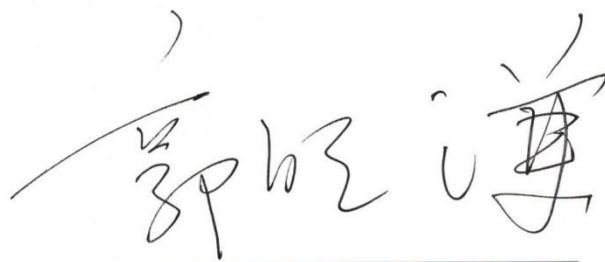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Ming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明谦（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十二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方浩

2022年3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张艳（签字）

2022年 3月 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梦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梦怡 (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段鲁男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段鲁男（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田金

田金（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慧燕(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王永浩

王永浩(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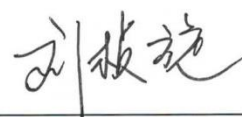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刘桢旋（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高会敏

高会敏（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人 TONG LI（美国国籍、护照号：55462767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仝雷先生的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除本人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仝雷先生行使外，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g Li',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ONG LI (签字)

2023年3月2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人 TONG YAN（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B05619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雷先生的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除本人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全雷先生行使外，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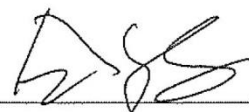
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TONG YAN (签字)

2023年5月2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陈明华（签字）

2023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制订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如需），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则回购金额以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计算。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合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合计单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但合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合计增持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

4、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景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景列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全占民 (监护人: 全雷)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景列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延伸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全雷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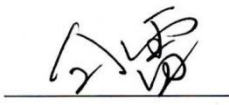
李景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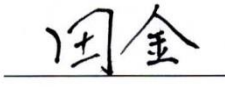
张延伸



段鲁男



全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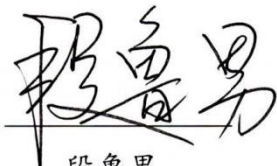


田金



郭明谦

高级管理人员:



段鲁男



田金



张慧燕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景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李景列（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景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景列（签字）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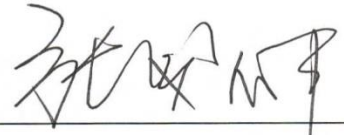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张延伸（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张延伸 (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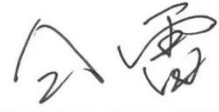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仝雷（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全雷 (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全占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仝雷为本人的监护人。现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年3月30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

够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景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李景列（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景列'.

李景列（签字）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张延伸（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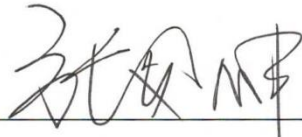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张延伸 (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全雷（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雷 (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全占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雷为本人的监护人，现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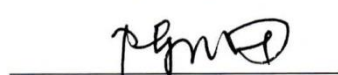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景列



仝雷



陈玉田



张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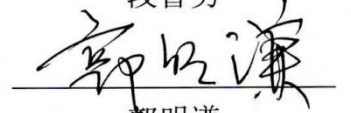
田金



胡南薇



段鲁男



郭明谦



袁章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鲁男



田金



张慧燕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景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景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李景列（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景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景列（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张延伸（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延伸' (Zhang Yans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延伸（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仝雷（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雷 (签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全占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雷为本人的监护人，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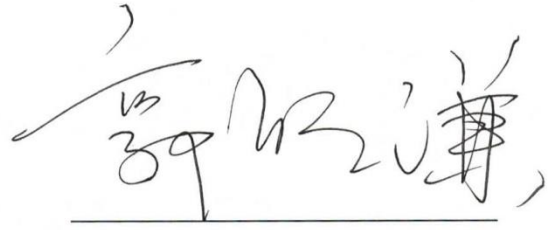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明谦' (Guo Mingq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明谦（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shen in black ink.

张延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li in black ink.

李景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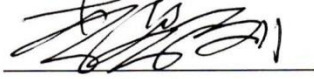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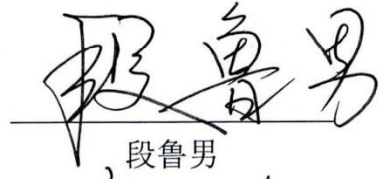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景列



张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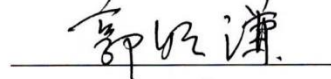
段鲁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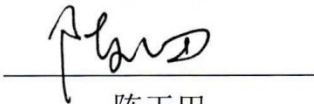
仝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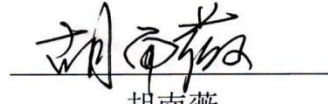
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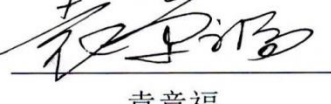
郭明谦



陈玉田



胡南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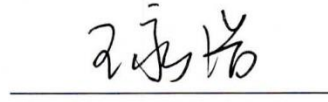


袁章福

全体监事签字:



高会敏



王永浩



刘桢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鲁男



田金



张慧燕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g L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NG LI (签字)

2023年3月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陈明华

2023年9月1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与博科测试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李景列（签字）

2022年 3 月 3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与博科测试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延伸'.

张延伸（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与博科测试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雷 (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雷为本人的监护人。现本人的监护人代本人就避免与博科测试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博科测试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博科测试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占民（监护人：全雷）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就避免与博科测试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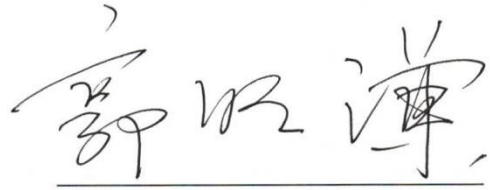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博科测试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Ming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明谦（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与博科测试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科测试（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博科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博科测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博科测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博科测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博科测试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科测试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博科测试；（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博科测试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博科测试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合伙企业作为博科测试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延伸


李景列

2022年3月30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本人李景列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将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李景列（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本人全雷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将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全雷（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本人张延伸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将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张延伸（签字）

2024年 6 月 26 日

关于首发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公司分红机制，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本公司现就在审期间分红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期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2、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首发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景列

李景列

2014年 6月 17日

